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51,45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6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50,97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2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提名侯雪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4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《承诺函 4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4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65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46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8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4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妍、王娜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